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坐落于伟业路1号6幢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源配置及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优化及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额度内全权处置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6幢的房产及土地。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